

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文件

汕龙财会〔2022〕10号

关于同意佰昌（汕头）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批复

佰昌（汕头）财税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》、《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》及所附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核，你公司所提交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同意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向佰昌（汕头）财税服务有限公司颁发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。我局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，

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你公司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你公司如代理记账机构名称、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，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，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，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，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并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办理年度备案登记并报送相关材料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并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依法经营和履行义务。

